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46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豫1281环罚决字〔2023〕3号)，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环保部委派天津环保部门成立环保监督帮扶工作组，是对企业进行帮扶，帮扶组明确对我公司厂长说明此次是对我公司进行帮扶、指正，不罚款。所以我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背环保监督帮扶工作组初衷，处罚不合理，应予撤销：2022年10月初，被申请人口头通知我公司厂长，必须在环保管控期紧急停产，10月6日我公司被迫停产。停产后因我公司与煤矸石供货方签订有供货合同，

供货方要求我公司接合同要求拉回煤矸石，因环保管控紧急停产，致使我公司生产计划错乱，无法正常生产消耗煤矸石，原料库堆满煤矸石，原计划用于11月15日停产前所需的煤矸石无处堆放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、法律依据。2023年3月2日，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在我市现场检查时，发现申请人部分煤矸石原料露天存放在粉碎车间西侧，使用黄土进行了掩盖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。3月4日，义马分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现场进行了调查、取证。经查，申请人因原料库存储空间有限，将采购的部分制砖原料煤矸石露天存放在厂区粉碎车间西侧，仅用黄土掩盖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经实测，堆存的煤矸石占地面积约570平方米，核算重量约9000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3月9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豫1281环罚告字〔2023〕5号），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。3月1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申请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处罚5.24万元，并于3月17日送达申请人。

二、申请人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。申请人称因紧急停产致使煤矸石无处堆放，但经现场询问申请人负责人，2023

年2月中旬左右，为复工复产提前购进大量原料煤矸石，因原料库容量不足，暂将煤矸石堆放至粉碎车间西北侧，为方便近期生产，未设置围挡及采取覆盖措施。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所称与上述内容矛盾，且不论是何原因，都不能推翻申请人贮存煤矸石未密闭、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。

经查：2023年3月2日，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在我市检查时，发现申请人购买的部分煤矸石原料露天堆存在粉碎车间西侧，使用黄土掩盖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3月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，并开始调查。3月4日，经执法人员现场实测，该部分煤矸石原料占地约570平方米，堆存量约7290立方米，计算重量约9000吨。3月7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豫1281环责改字〔2023〕7号），责令申请人在10日内将露天堆存的煤矸石按环保要求入库存放，若无法按要求入库，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3月10日，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豫1281环罚告字〔2023〕5号）。3月1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为由罚款5.24万元。申请人不服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

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；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、露天堆存大量煤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以上事实有现场堆存照片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证实。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处罚决定时，依法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、罚前告知、审批、送达等法定程序，行政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申请人称其煤矸石无处堆放系被申请人要求环保管控期紧急停产，导致生产计划错乱，无法正常消耗煤矸石。但3月4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时，申请人的厂长明确表示“2023年2月中旬左右，我单位为复工复产，提前购进大量原料煤矸石，因原料库容量不足，暂将煤矸石堆放至粉碎车间西北侧，为方便近期生产未设置围挡及采取覆盖措施”。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上述询问笔录不一致，且客观上也实施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露天堆放煤矸石的违法行为，因此，对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 1281 环罚
决字〔2023〕3 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
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7 月 20 日